

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34022 号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3402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广告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我们与捷众广告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们已完成了捷众广告公司位于上海母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捷众广告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北京子公司的审计,计划于 5 月 15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捷众广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目前北京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情况仍然严峻,一级风险尚未解除,对所有外省市返京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北京子公司所在办公楼物业要求外来人员必须提供手机端疫情防控行程卡,证明外来人员已在北京隔离观察满 14 天后,才可进入办公区域。受此影响,北京子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返京后,需居家隔离、延期复工,致使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后。

同时，因本次主审会计师团队人员主要来自上海，依照上述疫情防控要求，会计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时间对北京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程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们已获取北京子公司部分财务资料电子档，并开展了有关审计程序，但限于盘点等现场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对北京子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致使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我们已计划安排审计人员于 5 月初赶赴北京，在履行北京市对外省市人员防疫隔离及检测要求后，展开现场审计工作，以确保捷众广告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及时、顺利进行。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捷众广告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